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重庆市公安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渝商务〔2024〕36号

关于实施汽车消费购置补贴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商务、公安、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，市级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六届四次全会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市“两会”、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工作部署，持续发挥汽车消费“顶梁柱”作用，加强政

策激励，积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，大力推动消费由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，决定结合重庆市实际，实施汽车消费购置补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适用时间、对象条件及标准方式

（一）补贴适用时间。

2024年3月5日0时至2024年3月31日24时期间（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）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消费者。

1. 自然人车主。

2. 2024年3月5日0时至2024年3月31日24时期间，在重庆市辖区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（含新能源车和燃油车），以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开具时间为准。

3. 按规定在重庆市辖区内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、完善上牌手续。

4. 按程序成功申报并经审查要件齐全属实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。

1. 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，按照申报补贴材料的相关要求和固定申报渠道主动予以申报，并按程序审核通过后，购买裸车价20万元以下的每辆给予2000元市级财政资金补贴，购买裸车价20万元以上（含20万元）的每辆给予3000元市级财政资金补贴，以现金形式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银行卡上。

2. 本轮补贴政策资金规模为2000万元，资金用完或申报期

满即止。

3. 每个自然人车主，限补贴其购买的 1 辆乘用车新车。

二、申报补贴渠道及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补贴渠道。

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，于 2024 年 3 月 5 日 0 时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期间，通过关注以下“重庆商务委”微信公众号（点击“政民互动”栏目，选择“车补申报”菜单）、“爱尚重庆”微信公众号（点击“系列活动”栏目，选择“车补申报”菜单）或扫描以下“重庆市汽车购置补贴申报系统二维码”进入我市汽车消费补贴政策网上申报系统，清晰、完整、准确提交以下材料。鼓励各类支付平台、电商平台等加强政策宣传，并在其首页设置政策申报链接，方便消费者参与活动。若逾期未申报、申报材料不齐全、申报材料不清晰的，均不予受理。



（“重庆商务委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）



（“爱尚重庆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）



（重庆市汽车购置补贴申报系统二维码）

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。

1. 上传购买乘用车新车的自然人车主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照片。
2. 上传购买乘用车新车的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照片。

3. 上传购买乘用车新车的《机动车行驶证》照片。
4. 上传购买乘用车新车的自然人车主有效银行卡账号面照片。

三、申报补贴程序

(一) 自申报对象按期提交齐全、清晰的申报材料之日起，由市商务委会同市公安局、重庆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。申报对象可适时查看网上审核情况。

(二)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对象，在网上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发放补贴资金。

(三) 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对象，由市商务委会同市公安局、重庆市税务局在网上审核时予以说明。

四、配套支持政策

(一) 2024 年 3 月 5 日 0 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期间，协调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车主提供首付 2 成、长达 5 年、低利率的分期购车服务。

(二) 鼓励有条件的汽车生产商、经销商钜惠叠加，联动出台配套资金补贴、优惠打折等政策措施，更多惠及消费者。

(三)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因地制宜施策，配套出台鼓励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，持续扩大汽车消费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商务、公安、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和市级有关行业协会、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我市汽车消费购置补贴

政策措施的宣传贯彻力度，确保该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，更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。

（二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，严禁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发生，否则将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，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

（三）该项政策措施实施中涉及的具体问题，由市商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市商务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，适时监测、汇总本次活动的执行情况，体现政策促进成效。

联系人：市商务委	陈梦鹤	62662701
市公安局	彭明刚	63753535
市财政局	王 聪	67575321
市税务局	左 捷	67572512

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2024年2月28日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8日印发